**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學術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93年11月24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6月2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為規劃辦理本系學術活動事宜，提升學術水準，特設置應用日語系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辦理本系演講、作文、朗讀競賽等活動事宜。

（二）辦理本系各種演講活動之相關事宜。

（三）辦理本系(校)相關期刊論文之編撰出版事宜。

（四）規劃辦理有關本系學術研討會活動事宜。

（五）學術活動經費的編列事宜。

（六）有關本系之學術活動事宜。

三、本委員會的組織如下:

(一)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置委員 5-9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遴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請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二) 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副召集人1-2人。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並為會議之主持人。副召集人由主任就委員中聘請之。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四、本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五、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提系務會議報告，若為重要事項則須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